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曾巧旻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10
傳真：(02)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aw290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302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
(32504741_1133130238_1_ATTACHMENT1.pdf、32504741_1133130238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於113年6月25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3年6月25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6月28日FDA管字第1139047227號函暨行政院113年6月25日院臺衛字第1130007092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共計3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增列3-側氧基-2-苯基丁醯胺(3-Oxo-2-

phenylbutanamide、 α -Phenylacetoacetamide、APAA)

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二)增列N-甲基假麻黃(N-Methylpseudoephedrine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三)增列3-(1,3-苯并二噁茂-5-基)-2-甲基氧環丙烷-2-羧酸

(MDP2P methyl glycidic acid、PMK glycidic acid、

3,4-MDP-2-P methyl glycidic acid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13年6月25日院臺衛字第1130007092號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